

##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2022年10月26-28日）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/骨干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人民币2.5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9.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授予后，预留部分剩余的32.15万股不再进行授予。我们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

议案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志刚 王春晖 陆银娣

2022年10月29日